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泛亚微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泛亚微透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6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泛亚微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泛亚微透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9,172.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754.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46.43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4.49 万元,同比下降 52.79%。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办理 2023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同时,提请审议批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总经理张云先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内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规模运作,能够保证公司更好的生产经营,满足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及超额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万元)
销售商品	江苏源氢	5,000.00	880.00	-
关联租赁	江苏源氢	-	60.75	60.75
合计		5,000.00	940.75	60.75

鉴于江苏源氢目前处于建设期,厂房、办公楼、实验楼尚未建成,为加快项目推进,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江苏源氢租赁了公司 2,700 平米场地用于办公、试验、生产,产生了房屋租赁费用 60.7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江苏源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94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类别超出预计类别,现追认上述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追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关联人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等,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 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前期收购大音希声 6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减值金额为 4,572.77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损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将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将发生变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为 3,13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79%,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8,400 股,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可以显著改善子公司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和科研条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扩大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元喜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3 年	签署泛亚微透、嘉益股份、杭可科技等 2022 年年报;签署泛亚微透、民丰特纸、杭可科技等 2021 年年报;签署浙江龙盛、杭可科技、祥和实业等 2020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3 年	
	沈佳伟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签署泛亚微透 2022 年年报;签署泛亚微透、南都电源 2021 年年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不适用	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码、泛亚微透等 2022 年年报,签署正虹科技等 2021 年年报;复核民丰特纸等 2020 年年报,签署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 2020 年年报。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IPO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 27,284,177.90 元(含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 号)核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69,737.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30,262.96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3,753.03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0,48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不含税)	47,310,339.62
项目投资金额	132,724,523.3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销户利息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0,686.08
加:利息净收入	2,429,726.95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284,177.90

注:期末余额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印花税 59,397.42 元,该印花税费用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93600001808	已完成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39829100076961	446.5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362505	已完成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301609290	27,283,731.40
合计			27,284,177.90

注: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10,686.08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益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3,000,000.00	37,091,068.18	1,374,799.58	27,283,731.40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74,589,660.38	75,628,777.64	1,039,563.76	446.50
合计	137,589,660.38	112,719,845.82	2,414,363.34	27,284,177.9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MEMS 膜项目因下游某终端客户受美国芯片制裁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项目未能全面达产,公司暂缓了 MEMS 膜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公司积极配合下游客户开拓其他终端客户,截至目前已拓展某海外终端客户,并开始供货,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订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增加相关设备的投入。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 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7,284,177.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等的核查,以及与相关 中介机构的沟通,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 予以结项,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 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 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